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北市都建字第 11061717681 號、110 年 9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850881 號
、110 年 10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983421 號、11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
字第 11062134891 號及 111 年 3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210501 號裁處書，
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、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等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6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 5 層 10 棟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，

訴願人為上址○○樓之○○建築物之所有權人。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反映訴願人於系爭建物共同走廊堆置雜物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10年5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103046288號函通知訴願人就上述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情事，於文到20日內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陳述意見，如於陳述意見期間屆滿前已自行改善者，請檢具陳述書（含相關證明文件）送建管處憑辦。該函於110年5月27日送達，惟訴願人居期未陳述意見。嗣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具110年7月27日現場照片影本反映訴願人遲未改善，原處分機關爰審認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規定，以110年7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71768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1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文到20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建管處報備，逾期未辦理將依同條例續處，直至改善為止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於110年9月10日、10月22日、12月5日3度派員現場勘查，查得違規情形仍未改善，乃依同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及裁罰基準規定，分別以110年9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850881號、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983421號、110年12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2134891號裁處書（以下分別稱原處分2、原處分3及原處分4），處訴願人8萬元、20萬元、20萬元罰鍰，且均限期文到20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建管處報備，逾期未辦理將依同條例續處，直至改善為止。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復於111年3月17日派員現場勘查，查得違規情形仍未改善，爰審認訴願人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及裁罰基準規定，以111年3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21050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5）處訴願人20萬元罰鍰，且限期文到20日內改善完畢後並向建管處報備，逾期未辦理將依同條例續處，直至改善為止。原處分5於111年3月28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5，於111年4月14日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月5日補充訴願資料，6月9日補充訴願理由、補正訴願程式並追加不服原處分1、原處分2、原處分3及處分4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關於原處分1部分：

查原處分1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地址（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

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0 年 8 月 4 日將原處分 1 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 1 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 1 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 1 送達之次日（110 年 8 月 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9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6 月 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補充理由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 1 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關於原處分 2、原處分 3、原處分 4 及原處分 5 部分：

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7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57873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 2、原處分 3、原處分 4 及原處分 5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 2、原處分 3、原處分 4 及原處分 5 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此部分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七、至訴願人就原處分 5 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雖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事，並以 111 年 6 月 27 日府訴二字第 1116083519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；惟原處分 5 嗣經原處分機關撤銷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、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